



另类人生 ——刘富贵的“现行反革命案”^①

王海光

内容摘要：刘富贵是一个普通的农村小学教员，地主子弟，“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回农村接受“再教育”。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刘富贵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罪名是课堂上公开污蔑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领袖，在家里毁坏毛泽东像，不但本人被关押，全家都受到逼供审讯。这个“现行反革命”案件完全是无中生有制造出的假案，但具有多重视角：不仅反映了“文革”对法制的毁坏、案件审理的非程序特点、“现行反革命”案的处理过程；还可以从中看到“文革”造成的农村邻里关系的紧张、小学教育的劣质化等社会底层现象。这种平民视角的案件，能够更准确地反映“文革”社会的真实面貌。

关键词：农村“文革”；“一打三反”；四类分子；现行反革命；“恶攻罪”；教育革命

作者简介：王海光，中共中央党校党史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中国当代史、中共党史、文化大革命史研究。主要著作有：《旋转的历史》、《折戟沉沙温都尔汗》（林彪事件）、《从革命到改革》等。邮箱：wanghaiguang@sina.com

Title: Alternative Life—“The Existing Counter-revolutionary Case” of Liu Fugui

Abstract: Liu Fugui is an ordinary rural primary school teacher in Longhai County, Jilin Province of Northeast China. His father is a landlord. So he had to go back to the countryside and accepted “re-educ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Cultural Revolution” campaign. In the Campaign

^① 本文通过整理作者友人王锦思提供的刘富贵档案完成。





of One-crack and Three-anti, Liu was identified as “Existing Counter-revolutionary” and was charged with these crimes: public vilification the leaders of Albania and destroying the portrait of Chairman Mao Tse-tung at home. Not only Liu himself had been put in prison, but also his family had been subjected to torture to extract confessions. This “Existing Counter-revolutionary” case is a totally feigned case. But we can research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history through this case with special perspectives. The case of Liu Fugui not only reflecte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law system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ut also reflected the tensions in Chinese rural society and the inferior quality of primary education in Chinese countryside. The research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rdinary people can reflect the true 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re vividly and accurately th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leaders or the government.

Keywords: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ese Rural; The Campaign of One-crack and Three-anti; Four Black Categories; The Existing Counter-revolutionary; The Guilty of Malicious Slander; The Educational Revolution

Author: Wang Haiguang,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tutor in CPC History Study Department,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Chinese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the study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His books include *The Rotation of the History* (published in 1995), *From Revolution to Reform* (published in 2000) and *The Lin Biao Event* (published in 2012). Email: <wanghaiguang@sina.com>





一、引言

1970年2月6日，是中国农历庚戌年春节。春节是中国人传统的节日，即便是在那个政治“火热”而生活萧条的年月，老百姓也尽其所能地在这个节日里为自己营造一点喜庆，享受几分温馨：一家喜气洋洋，老老少少团聚一堂，包饺子，喝大酒，穿新衣，放炮仗……，尽享天伦之乐。然而，吉林省海龙县红山口公社和平二队刘富贵家的这一年春节，却是过得凄凄惨惨，栖栖遑遑——在2月4日（农历腊月28日）的这一天，户主刘富贵被公安机关带走了，罪名是“现行反革命”。他的全家老小在泪水涟涟中，度过了这个充满恐惧煎熬的年关。

刘富贵现年35岁，是当地的一名有10多年教龄的小学教员。刘富贵不仅是一名工作认真的教师，也是一位挚爱妻子的丈夫，一个孝敬长辈的儿子，四个孩子的父亲。但就因为他有了一个大主分子的父亲，是出身于“反动地主家庭”的“黑五类”子弟，这在“文革”中就给他带来了一连串的厄运。

在“文革”中，因为出身地主家庭，又是小学高年级的任课教师，刘富贵自然是首当其冲的革命对象。在十几岁学生们黑白分明的眼里，家庭出身是揭不掉的阶级烙印。他们把刘富贵看做是混在教师队伍的敌对分子，心怀叵测的阶级敌人，给他找各种各样的茬子，百般刁难，千般挑剔，无限上纲，给他贴大字报，开他的批斗会。把他轰下了讲台，还给扣上了对贫下中农子弟搞阶级报复的大帽子。在“斗、批、改”阶段，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农村。刘富贵被下放回家，丢了公职，当了农民，被迫中断了十几年的教学生涯。

1969年10月，刘富贵又祸从天而降。他在给当地小学代课的过程中，给学生听写生词时，一个不会写的学生当场捣乱，把默写的字词说是对“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的领袖恩维尔·霍查”的不敬，找出理由拒绝听写。这件事本来是一个顽劣学生无理取闹的捣乱行为，但当地大队革委会把它上纲为政治事件，把刘富贵重新赶回生产队劳动。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当地大队革委会又把这件事拿了出来，说刘富贵“在课堂上借给学生考试之机散布反动词句”，“利用合法的课堂搞反革命政治活动”。不仅如此，大队革委会的领导人还利用刘富贵与邻居的矛盾，无中生有地揭发出他家墙上挂的毛主席像被人用针刺了，说这是他们发泄阶级仇恨的现行反革命行为。他们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再加上为地主老子翻案等罪名，罗织构陷，无限上纲，硬是搞出了一个现行反革命案件。刘富





贵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报送专政机关逮捕。

为了获取认罪的口供，专政机关对刘富贵反复突击审讯，进行了种种恐吓逼供，交给群众大会批斗，最后被关押到县劳改队劳改。他的妻子、父亲和孩子也都遭到审讯逼供，饱受惊吓。

随后，在案件审理的复核过程中，审案人员经过重新调查，给刘富贵罗织的这些罪名都查无实据，“现行反革命案”不能成立，遂将刘释放回家。这场飞来横祸，使刘富贵全家老小倍受折磨，身心都受到极大摧残。

“文革”结束后，刘富贵向中共海龙县委和教育局提出申诉，讲述了自己的不白之冤。1979年2月，海龙县公安局复查了他的案子，正式出文给他平反。

刘富贵的这起反革命政治案件，是成千上万“四类分子”家庭在“文革”中遭受政治迫害的一个缩影。关于“四类分子”在“文革”中的悲惨境遇，极端的有对“四类分子”满门抄斩的暴行，如北京大兴惨案、湖南的道县屠杀等，但更普遍的是那种密不透风的政治迫害，喘不过气来的政治压迫。刘富贵反革命案的这个事例，并不是那种鲜血淋漓的残忍屠杀，但更具有日常生活的政治逻辑，是那种更常规更普通更经常更为人们熟悉的政治性人身迫害。

我们研究历史的一个大问题，就是特别偏好精英阶层的历史，帝王将相的历史，而对民间社会、草根阶层的历史往往忽视。现在的“文革”研究中，这种倾向也是很严重的。人们的关注的重点都是高层政治活动，关注的人群都是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这是失衡的历史观。其实，从人权的意义上说，相比于刘少奇、林彪这些大人物的“文革”际遇，这些“四类分子”及其家庭的“文革”命运，更应令人同情。这里所说的，还并不是什么草根情结的问题，而是如何全面地认识历史的问题。

在“文革”中，虽然干部阶层是受冲击的斗争对象，许多领导干部被打倒，其家庭子女也受到牵连，不同程度地遭到了迫害。但他们遭受的迫害与“四类分子”还是不能比的。干部及其家庭成员受到的迫害，是荣辱与共的大起大落。虽然上台台下的境遇落差很大，但时间很短。随着社会秩序的稳定，干部政策的落实，被打倒的干部也就相继被“解放”出来了。从整体上看，干部阶层的境遇命运，无论如何颠沛流离，是要高于一般平民的。而“四类分子”及其家庭则不同。无论运动如何发展，国家政治贱民的身份，都是他们不可改变的宿命。他们缺乏基本人权的保障，在社会最底层苟延残喘，战战兢兢地生存，但是还不断





地有无妄之灾降临到他们头上。

在“文革”初期的造反动乱阶段，“四类分子”非但没有参加运动的政治资格，还要被当做阶级斗争的活靶子。在某些斗争极端的地方，“四类分子”及其家庭成员还遭到了有组织的集体屠杀。在“文革”的治乱过程中，“四类分子”又是重建社会政治秩序的垫脚石。政权要通过对他们的专政，重新恢复社会的政治秩序，再度确立起自己的权威。所以说，他们是真正的给“文革”运动垫底的社会阶层。这些人的生活境遇如何，不仅能够准确地反映出“文革”政治潮流的涨落；同时更能直接反映出“文革”中底层社会的状况，从这场运动对人的戕害程度来看它在人类社会文明史上的刻度。

刘富贵的“现行反革命案”，发生在“一打三反”时期，是在动乱后重新建立社会政治秩序的大背景下发生的。通过这个案件的微观视角，不仅可以看到“文革”中的“现行反革命案件”的形成，还可以看到“文革”对农村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影响，还可以看到农村基层政权在由乱转治过程中如何用阶级斗争方式重建权威的。

本文所用的材料是王锦思先生收集的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刑事档案中“刘富贵反革命案”的全宗。该全宗共有500页。内容有调查材料、审讯记录、综合报告、证人证言、核实材料、处理意见、本人申述、公安局平反决定等等，共有150份原始档案材料。从犯案、审理、复查、平反，整个过程都有详细的文档材料，涉及有名有姓的人员约40人左右，案件内容相当完整。当事人有非常好的叙述能力，事情经过及其心理活动，都讲述的非常详细。特别是案卷中还附有所谓“针扎”毁坏的毛泽东像的“罪证”原件，尤其难得。如此系统、完整的“现行反革命”档案，在社会上是比较少见的，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

笔者试图通过这个案卷，尽量完整复原当时的具体历史场景，力求在两个研究维度上有所发掘：一是揭示“文革”对整个政治生态的恶化，特别是那些家庭出身不好的人在“文革”中的人权状况；二是“文革”时期所发生的政治案件的性质，侦破和审理的整个过程，以及如何定案的各种政治因素。

本文对“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件”的剖析，是要从农村社会微观政治的视角出发，梳理出两条线索的交互关系：以透视“文革”中底层民众的政治社会生态为主线，以“恶攻”类政治案件的发生和处理过程为复线。





二、小学教师刘富贵和他的家庭

刘富贵生于1935年6月13日，吉林海龙县六八乡同心村人，家庭出身地主。1950年刘富贵在本村小学读完了初小后，就外出就学，在县府所在的梅河口镇读完了高小。高小毕业后，到吉林市读的初中。就读学校就是吉林省著名的吉林铁中。^①这个学校管理严格，教学规范，师资力量强，学生质量高，至今还是吉林省最好的优质中学之一。

1955年7月，刘富贵初中毕业，遂回到家乡务农。此时，同心村已经组织了农业合作社，刘富贵在社里劳动了半年，1956年3月就到当地小学教书。先是代课半年，随后转为正式教师。1957年10月到12月，刘富贵参加了海龙县的小学教师整风反右运动。

从1956年到“文化大革命”的10多年间，刘富贵先后在当地6所小学任过教。刘富贵在学校工作很努力，听从领导安排，从不迟到早退，同事们对他都有很好印象。^②

1962年，刘富贵在和平村任教期间，将全家由同心村搬到了和平村。

刘富贵与父亲刘长乐住在一起，全家7口人。妻子王淑芝与他同岁，娘家出身下中农。他们1956年结婚，夫妻感情甚笃，生育了四个孩子。在1970年初刘富贵被当成“现行反革命犯”押走时，他们最小的孩子才一岁。刘富贵的父亲刘长乐，1914年生人，在生产队务农，是被监督劳动的地主分子。

王淑芝是一个很本分的农村妇女，与邻里的关系都处的很好，在村子大家都对她有好印象，认为这个媳妇是和善人。但王淑芝就是与公公的关系不好，经常找茬给他吵闹。这不难理解，公公的地主成分，拖累了丈夫和全家，使他们活得很憋屈，让她心里很不痛快。她时常会把气撒到公公身上，摔盆子摔碗，有时还不给他做饭吃。刘富贵非常孝敬父亲。每当遇到妻子与父亲吵架时，他总是站在维护父亲的立场上训斥妻子，结果是夫妻俩大吵一顿。这种吵闹虽然经常发生，但并没有影响他们的夫妻感情。他们吵架的原因，都是善不善待父亲的问题引起的。所以即

① 刘富贵1969年自写履历。

② 关于刘富贵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建设小学），1970年12月26日。





使吵的很凶，夫妻俩也从来没有说过离婚之类的狠话。

刘长乐的地主分子成分不是土改时划分的，而是到1953年给补划的，按官方的权威定义，“家庭出身”是指本人取得独立经济地位前的家庭阶级成分。刘家祖上，曾是当地很有些名气的大户人家，同心村东西刘家的东刘家。在刘富贵爷爷一辈，家境还很殷实，到收租子的时候，成车往家拉粮食。他父亲刘长乐是过继给他爷爷这一房的。分家时，刘家还有一些土地。刘长乐年轻时喜欢耍钱（赌博）。^① 分给他的土地，让他卖的卖，押的押，很快就所剩无几了。到土改前6年，刘家已经是破落到普通人家，只剩下21亩土地，3间草房了。^② 刘长乐靠种菜园子谋生，虽然家境过得比一般农民略好，但也没有发展起来。儿子刘富贵从小跟他干活，12岁才上小学。这已经是共产党来了以后，1947年的事情了。

海龙县是中共在东北占领最早的地区。1946年1月中共东北局设在海龙县，曾召开了著名的梅河口会议。海龙县的土地改革开始很早，1947年就搞了土改。当时海龙县的土改政策规定，只有贫雇农才能加入农会，后期也允许表现好的中农加入，地主、富农是绝不允许参加农会的。^③ 在土改时，给刘长乐评定的成分是“中农”。刘长乐幼年读过6年书，有些文化，能说会道，在土改中表现十分积极，不但加入了农会，还当了干部。在联社里担任文教委员。

刘长乐当了干部后，似乎有些忘乎所以，傲慢自大起来。他自己讲当时“积极往上爬，一心想入党”。^④ 但好景不长，因为手脚不太干净，在“三、五反”运动中，把他定为贪污分子。1953年，刘长乐被处理，新账老账一起算，给他补划了地主分子的成分，开除出干部队伍，回乡监督劳动。

从经济状况说，刘长乐应属于破落地主。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规定：“地主破产后，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已满一年者，应予改变成分。”以刘长乐的情况看，更符合坏分子的帽子，而不是地主的帽子。

刘长乐在“文革”中的交代材料中讲：他那时“像旧社会的

①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

② 审讯刘长乐记录，1970年2月21日。

③ 《梅河口市志》，1999年，第255页。

④ 刘长乐的《交代书》，1969年9月13日。

⑤ 刘长乐的《交代书》，1969年9月13日。





官僚一样压迫人民”，做了一些“对人民不利的事情”。^⑤实际上，他心里是不太服气的。他私下给儿子说：他当干部时，人际关系没搞好，得罪了一些人，被他们打击报复了。

平心而论，刘长乐戴上的这项地主分子帽子，并不是因为他有过什么剥削行为，主要还是他自己的不当行为所致。

1960年2月，海龙县对全县“四类分子”进行评审。由各生产大队向公社报送“四类分子”评查意见，由公社党委审批。评审对象分为四类：正式社员、非正式社员、监督劳动、依法管制。刘长乐原为非正式社员。他所在大队党支部、管理区党总支的评查意见都是“管制生产”。公社政法部和公社党委的意见是：“应批判斗争，斗争后给予监督劳动。”^①当年，海龙县全县共有评审对象2708人，经过评审定为正式社员924人，非正式社员597人。监督生产538人，依法管制的59人，未定的590人。^②对刘长乐监督劳动的处理，应属于比较重的一档。

但是，刘长乐戴的地主分子帽子，并不是只戴在他本人的头上，而是压在全家人头上，子女都要受到牵连，政治前途暗淡。刘富贵自然也受到了父亲地主成分的株连。尽管他努力工作，教学认真，业务能力强，但就因为家庭出身不好，虽然在许多学校工作过，始终没有发展。他自己心里也很是憋屈，认为要是解决了家庭出身的问题，他就能当上学校的教导主任了。^③

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展后，县社教工作队到和平村蹲点。社教工作队在村里召开社员大会，传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精神，宣读有关文件。刘长乐在会议上仔细听了社教工作队宣讲的划分阶级成分的文件。他们宣讲的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的文件，让他看到了改变地主成分的希望。这份1950年的文件说：“构成地主成分的时间标准，以当地解放时为起点，向上推算，连续过地主生活满三年者，即构成地主成分。”他满心欢喜地认为，找到改回成分的文件依据了。

刘长乐回到家里，给儿子刘富贵说：按照这个文件，咱们家的成分不够地主。咱们家在1939年分家前有土地81亩，后来押出了60亩，已经丧失了土地所有权。我从下学就干活，也没有干过人家（指没有发家致富）。按土地数量，咱家不够地主。咱们家

① 地主分子刘长乐档案，五类分子评查审批表，中共吉林省海龙县六八石乡基层委员会，1960年2月19日。

② 《梅河口市志》，1999年，第206页。

③ 刘富贵采访笔录，1970年1月3日。





也没有吃过租子。文件上讲的明明白白，按土改时前三年的土地算。别说前三年，前六年咱家就是这个样子。刘富贵问他爹：那怎么给咱划的地主？刘长乐说：是在1953年镇压反革命时给划的地主，那时国家的规定咱也不知道啊。按这个规定，咱家不能够的。他们父子两人商量，看看能不能把成分给改过来。

刘富贵巴不得甩掉这个家庭包袱。听了父亲的话后，刘富贵找了他工作的团结小学负责人张维新咨询，说了他家庭的情况，他父亲土改时的成分是中农，后来因为人缘不好又划成了地主。张说：土地不够是不能评地主的，评地主是根据剥削程度，不是根据人缘。你的情况是可以改的。于是，刘富贵找到社教工作队负责人叶显道（解放军干部），给他讲了他们家的情况，说他家应定中农，定为地主不合理。叶告诉他：“要相信群众，相信党。”^①这显然是敷衍的话。刘富贵还找到了大队干部江有德、党员姜德洲等人，要求改家庭成分。但并没有结果。

刘富贵家是从同心村搬过来的，改成分的事情必须通过同心村，情况比较复杂。许多老人知道原先他家在二道岗有几十顷地，让刘长乐抵了赌债，破落地主也是地主。其实，即使把刘长乐的地主分子改为坏分子，还是“四类分子”。这样，刘长乐的地主成分非但没有改成，而且在“文革”中又成了刘富贵为地主老子翻案的罪状。

三、“文革”与农村政治生态的恶化

“文化大革命”的到来，给农村的熟人社会绷紧了阶级斗争的弦，给邻里关系制造了新的紧张。乡间邻里经常发生的生活摩擦，鸡毛蒜皮的计较，家长里短的事情，都被上升到了阶级斗争的高度。在这种以政治原则统治生活伦理的社会生活中，百姓日常生活免不了的磕碰，就变得无法调解，甚至不断上纲上线，使问题的性质越来越严重。邻里之间，一旦抓破脸，你咬我，我攻你，翻来覆去，越演越烈，不断升级，最后形成势不两立的死磕局面。刘富贵邻里关系的恶化，就是这样演变的一个例子。

刘富贵一家人1962年落户到和平大队，与村民的关系很融洽，与邻里相处的都比较好。特别是他们的三家邻居，在村子里

^① 张维新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1日；刘富贵讯问笔录，1970年1月3日。





都是有名的难缠户，但与刘富贵家相安无事。村民们都称赞刘富贵的妻子王淑芝老实，是不生是非的本分人。

地主分子刘长乐在和平大队也有些人缘。刘长乐读过几年书，肚子里有些墨水，善于表达，语言能力很强，能一套套地开讲“包公案”、“刘公案”、“施公案”^①的旧小说。^②这在文化生活贫瘠的农村是很受欢迎的。许多青年人喜欢听他唠嗑，大爷长大爷短地喊着，让他很是受用。刘长乐嘴头上闲不住，经常说些闲话逗乐，哄得大家一笑。如1964年清明节，学生去烈士墓扫墓，刘长乐说“这些人不够一炮轰的”。见到来村里修补箩筐的小商贩，他也去说些消遣他们的顺口溜，博人一笑。村里人都感到这个老头说话有意思，幽默有趣，愿意听他扯闲篇。

刘长乐生性好说，口无遮拦，喜欢“瞎摆活”，风趣幽默，时不时蹦出些风凉话，是说相声小品的演员材料。今天看来，他活脱脱就是当红的农民笑星赵本山的前生翻版。但当时的政治环境下，这就是在胡说八道，不老实了。村民们反映：刘长乐的毛病，爱说些“屁嗝”话。^③其实，刘长乐很清楚自己嘴上的毛病，但改不了。这是性格使然。从政治上说，这是一个好说好动的“四类分子”。

“文化大革命”的到来，给“四类分子”带来了灭顶的灾难。在城市，无数“四类分子”被殴打，被抄家，被赶到了农村。在农村，“四类分子”作为阶级斗争的活靶子，大会小会都要拉去批斗。通过斗争“四类分子”，一方面可以给农民群众以阶级敌人“人还在，心不死”的现实感；另一方面还具有震慑农民群众的警示效应，便于在农村推行一些剥夺农民的极左政策。

地主分子刘长乐和村里的其他“四类分子”，自然也是和平大队的阶级斗争道具。除刘长乐外，和平大队还批斗了其他“四类分子”，如搞外快的徐木匠、坏分子许连玉等人。因为刘长乐是刚搬来不久的外来户，对他的斗争可能比其他人更严厉。刘长乐过去讲的传奇故事和调侃的话，被当做是阶级敌人“放毒”的现行罪状。

① 《包公案》、《刘公案》、《施公案》都是民间流传非常广的说唱演义话本。《包公案》的主角是宋朝的名臣包拯，讲包拯公正不阿、秉公执法的办案故事；《刘公案》的主角是清朝名臣刘墉，讲刘墉评断冤案，惩办贪官污吏的故事；《施公案》的主角是清朝康熙年间的名臣施仕纶（施世纶），讲他在江湖好汉黄天霸协助下捕盗办案的故事。这些话本在农村传统社会中，承担了进行忠孝仁义的教化任务。

② 刘长乐：《交代书》，1969年9月13日。

③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





斥他们说“你们要造反哪？”这几个学生向学校告刘富贵的状，说地主狗崽子骂人，但当时校方没有理会。

在农村小学，不好好学习的顽劣学生多，教师往往要采取严厉方式“镇”住他们，维护教学秩序。农民家长们都理解和支持老师的做法，认为这是严格负责的态度。有的家长还要求教师更严格管教自己的孩子，可打可骂。但在“文革”中，这些做法就因人而异了。在出身好的教师那里，这是正常的教学管理。而在出身不好的教师那里，这就是打骂贫下中农子弟的阶级报复行为。刘富贵也因此被扣上了阶级报复的帽子。随后，刘富贵勉强干了一个来月，就调到了建设小学。

东北冬天很冷，教室都得生炉子。1967年12月的一天早上，刘富贵给学生生炉子，没有引火柴，看到在教室地上有几张沾满泥水的毛主席语录，是前任班主任写的，他放到炉子中当引火柴烧掉了。当时有学生说，毛主席语录怎么能烧呢。他说，弄脏了，不能用了。这个班上有转来的几个学生，知道刘是地主子弟，有意给他找茬。课后，学生们给刘富贵贴了大字报，说他对毛主席不敬。学校方面调查了情况后，认为这是学生故意捣乱，给刘富贵调换了教学班级。^①

刘富贵因为家庭出身不好，处处小心谨慎，从不迟到早退，与领导和同事相处都很本分。但“文革”运动一来，还是找到他头上。当时，公社对小学教员集训，抓了刘富贵所在小学的一个教员。这个教员赖到了刘富贵头上。这完全是欺负他是地主子弟出身。同事们证明，刘富贵自身都不保，哪里还有本事去搞别人呢？^②

1968年11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山东嘉祥县马集公社马集大队的小学教员侯振民、王庆余的建议，并组织了一场大讨论。侯、王建议：全国的公办小学放到生产大队来办。小学教师都回本大队，国家不再发工资，由大队给他们记工分。在唯恐不够“左”的政治氛围下，《人民日报》组织这场公办小学下放的大讨论，是不可能会有什么反对意见的。短短时间，全国农村的公办小学都下放到了当地的生产大队，由大队来办。

1968年12月，刘富贵的建设小学也下放了。他回到大队，先办了7天学习班，然后到第二生产队劳动，下地干农活。刘富贵由拿国家薪水的公办教师，变成了拿工分的农民，由脑力劳

① 刘富贵审讯记录，1970年1月30日10时；刘富贵审讯记录，2月1日5时；建设小学《关于刘福祿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6日。

② 建设小学四位老师：《关于刘富贵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6日。





动者变成体力劳动者。名为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四、刘富贵的邻里关系恶化

刘富贵家的邻居有三家：刘德福、许连田、李成海。这三家成分都是贫农，劳动都很差，干活偷懒耍奸，工分拼命争闹。李成海家还好沾点小便宜，有机会就要捞些集体的东西。许连田更是村子里有名的耍人，好赌博要钱，动不动就跟人吵闹。^①但是，在“文革”前，他们邻里之间一直相安无事，经常来往。刘富贵的媳妇王淑芝，与许连田的媳妇苏玉兰，年龄相仿，每天抱着孩子相互串门，做做家务，聊聊天。

“文革”开始后，随着刘富贵的政治贱民身份的不断强化，他与村民的邻里关系也不断恶化。刘富贵的邻居刘德福、许连田，因为出身成分都是贫农，在政治上有恃无恐。由于“文革”政治突出强调了出身成分的符号意义，他们的腰杆子也越来越硬，行为也更加横蛮。50岁的刘还当上了和平大队文化革命委员会的委员。

“文革”之初，刘富贵几家邻居还有正常来往，但随着政治气候的变化，很快就走上了下坡路。1968年下半年，在清理阶级队伍后，刘富贵的邻里关系也骤然恶化，各种矛盾纠纷都来了。待到刘富贵从公办邻里小学教师下放回家成为农民后，他的邻里关系下降到了谷底，冲突的性质也不断升级。

刘富贵回到村子里接受“再教育”，但村民们还是把他当作知识分子看，还是有些敬畏感的。刘富贵对父亲很有感情。队里批斗刘长乐，喊打倒的口号，他是不喊的，还拿眼瞅那些喊口号的村民。这让那些村民很不舒服。^②

刘富贵的邻里纠纷主要有这几件事：

刘富贵邻居许连田的哥哥许连玉，虽是贫农，但当过土匪，是一个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的“四类分子”。在批斗许连玉时，群众揭发出许连玉曾调戏刘富贵10岁的大女儿。刘富贵很气愤，上去打了他。

邻居刘德福的大女儿爬房顶，刘富贵把她喊了下来。刘德福上门说，刘富贵把他女儿吓病了，硬是讹了他4元多钱的药费。

①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

②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李成海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红山口镇中学到和平小学开大会，把扩音器大喇叭搬到学校房上，播放大会召开的情况，有一套“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的形式。许连田嫌大喇叭声音吵闹，在家里大骂：送的什么大鸡巴，还说什么万寿无疆，是“万死无疆”。这些话被刘富贵拿着小本记下了，到军宣队告发了他，把许连田揪去了会场。许连田一口否认他说过这话，反过来说是刘富贵说的。当时，军宣队无意插手他们邻里间的是非，把他们都赶了回去。许连田对刘富贵恨恨地说：你有小本本，咱们骑驴看唱本——走着瞧。刘德福也帮着许连田说话。

此后，刘富贵与两家关系彻底断裂，再不相互串门了。刘德福还想在房前砌上堵墙，不让刘富贵走。邻里间不来往，以后也没再吵架。

大人之间的矛盾冲突，马上影响到孩子的关系。他们和刘富贵的女儿吵架，整天地主长、地主短地骂来骂去。

1968年春节刘富贵家买了三张毛主席像，并排贴到南炕头。里面是毛穿军衣的单人像，中间是毛泽东、林彪的双人站像，外边是毛的单人半身像。刘家贴的这三张毛像，距离炕沿两尺多，大约70公分。不曾想，刘家的麻烦就是从这些毛像引起的。

1968年4月底的一天，邻居许连有妻子苏玉兰带着她家小四儿到刘富贵家串门，给王淑芝抓虱子。许家孩子4岁，上炕玩耍，把贴在炕中间的毛、林像从底边撕了半截。刘富贵的二女儿当时看见了，当即就喊“四小把咱的画像给撕了”。刘富贵回家发现毛像被撕，抱怨妻子没看住，立即让她打米汤给粘上了。但过后不久，画像上半身又掉了下来。刘富贵就让妻子把坏的画像揭下来。

过后没几天，许家的大孩子许德富与刘富贵的大女儿打架，对骂说：“你们好，你们把毛主席画像的眼睛都给扣下来了。”刘富贵听了很有些紧张，但转念安慰自己，这是他们许家的小四儿撕的像，许家是知道这些情况的。不会有什么事情。^①

1968年6月份，学校开始搞专政（清理阶级队伍），刘富贵在建设小学听到有人揭发说，有的老师把毛主席像的眼睛给扣了。刘富贵很害怕，回家后告诉妻子，要她把炕墙上的毛主席像用报纸糊上。第二天，妻子王淑芝把已经毁坏的那张毛、林一起的画像给揭下来烧了，用报纸把炕墙上的领袖像都糊上了。

① 刘富贵审讯记录，1970年2月1日；1970年2月3日。





当地农村的清理阶级队伍，是由解放军和其他公社的贫下中农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到各村搞运动。进驻红山口公社和平二队的贫宣队，1968年11月份进入，1969年4月撤出。

邻居向军贫宣队揭发说，刘富贵家毁坏毛主席像。这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事件，军贫宣队立即派人到刘家查看。

1969年3月2日，农历正月14日，晚上，刘富贵在队里开会，妻子王淑芝和父亲刘长乐在家里包饺子。邻居李长库领着军宣队杨子春、贫宣传队李桂珍、赵展珍和本村社员刘延武共5个人，来刘富贵家里检查。李长库和军宣队杨子春上炕检查。他们揭开报纸，想查找那张被撕的毛、林像，但什么没有发现。刘富贵回家后，问妻子来人检查了吗？妻子告诉他，来人检查了，没有说什么。军贫宣队当场没有找到“罪证”，事后也没有重视这件事情，没有继续追究下去。

1969农历春节期间，刘富贵家又买了5张毛像。一张挂在炕的中间墙上。在墙上挂了一个木框，装了一幅毛泽东穿军装坐椅子的像。木框下沿离炕面1米多（实际高度1.27米）。在炕头墙的地方，贴了一张毛泽东坐竹椅子的像。炕尾的地方，贴了一张毛泽东穿灰衣服的像。画像底边距离炕面都有一米多高。在门上边挂了一张毛泽东穿长衫拿雨伞的（毛泽东去安源）像，装在玻璃镜框里。在炕墙上，距离炕面5尺多高的地方，挂了一个装在玻璃镜框里的毛泽东正面像。

他们这些邻里纠纷都是些鸡零狗碎的事情，但却是反映了“文革”时期底层社会的一种政治生态。邻居们依仗出身贫农的政治身份，要欺凌地主家庭身份的刘富贵。刘富贵则以他的知识身份进行反抗，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这些邻里间的日常生活矛盾，被“文革”时代搞成了政治问题，打上了地主家与贫农家势不两立的阶级斗争印记，最后越演越大，成为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的一个由头。

五、刘富贵为父亲无故挨打的奔走

1969年5月份的一天，地主刘长乐与邻居许连田再次发生了冲突。当时，农村生产队的评工分，采取的是“大寨工”的评分方式。即按照社员的政治表现、劳动表现来评定各个劳动力工分的分





值。许连田干活偷懒，出工不出力，被评为二等工，让他很不满。

这一天，刘长乐和许连田一起在水田干活时，许破口大骂生产队长和生产组长。刘、许两家关系很紧张，刘长乐抓住这件事，报告给生产队长。

但是，刘长乐到生产队长那里告许连田状的时候，被许的侄子许德海听到了，告诉给了许连田。许连田大怒。第二天晌午，许连田首先找了刘富贵，吵骂了一顿。然后，许出来又到了李家，找到李长库和李长征兄弟，对他们骂骂咧咧地讲述了事情经过，扬言要用棒子揍刘长乐。这个李长库在村子里也不是善茬，在“四清”运动时，李长库向工作队告状，说生产队长朱永喜偷炖鹅肉。工作队事后调查，偷鹅炖肉正是李长库自己干的，与朱队长根本没关系。

随后，李长库来到刘长乐家，说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找他，要他到大队部去。到队部，许连田等已经等在那里了。刘长乐与李长库首先发生了争吵，争论许连田背后骂干部，对不对。李长库说不过刘长乐，说：“怎么着？我还管不了你呀！”刘长乐回嘴说：“怎么管不了！凡是贫下中农都能管了我。”他还说：“看你为谁掌权噢！”刘长乐说话的意思是干部应该在公正的立场上说话。李长库急眼了，说：“你说我为谁掌权！？”刘长乐顶撞他说：“不知道”。许连田在炕上帮腔，也质问刘：“你说我是什么人？”刘回答他：“你自己最清楚！”这时，李长征从外面走进来，抓住刘的这句话质问：“刘长乐你要什么权？”刘回说：“我没要权。”李长征连珠炮般地责问：“怎么的，你还要权哪！你还要权哪！”刘连连辩解说：“我没有要权，我没有要权。”李长征看他还敢回嘴，就动起手来，把刘长乐痛打了一顿。^① 李长征是20岁的青年人，刘长乐已经56岁了，李出手把刘打得很重。

刘长乐去告贫农出身的许连田，是他们邻里关系恶化的继续。另外，许连田在政治上也有把柄，有个反革命分子的哥哥。刘长乐在事后的检查中说：“这个事有谁反映也没有我反映的（份）。主要是由于个人认识水平还不那么高，误认为凡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事，任何人都可以抵制。所以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

^① 1969年9月13日，刘长乐的检查交代材料。





就犯了严重错误，破坏了毛主席的大联合、团结起来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愿广大贫下中农给予严惩。”^①

刘富贵听到父亲挨了打，立即跑来，找到打人的李长征评理。他说：“有事说事，有理说理，干什么打人？”李长征是刘富贵教过的学生，现年20岁，出身贫农。他理直气壮地反驳说：“刘长乐是地主分子，不老实，向贫下中农反抗，我们就是要管制他。和阶级敌人有什么理可讲！”刘富贵指着他的鼻尖说：“现在什么时候啦，还打人，不是要文斗吗！”李长征胡搅蛮缠，回答说，什么时候？“现在是全国亿万军民更加落实毛主席的各项无产阶级政策，更加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将斗、批、改进行到底；现在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就是要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时候）。”^②这几个人一块起哄，把刘轰走了。刘走时，对在场的人说：“李长征打人，你们都看到了，大家都是当事人”。^③

刘富贵随后找到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要他处理这起打人事件，姜却反而指责他，两人发生了口角。^④刘富贵说：“我是站在群众的立场，执行党的政策（说话），打人就是不对。”姜主任回答说：“没有什么可处理的，地主分子挑动群众与干部的关系，打的就是对，他还不老实。”^⑤两人发生了争吵。

当天下午，队里安排刘长乐到水田地打池埂，刘的胳膊被打坏了，干不动活，来向江有德请假。江有德当面把他训斥了一顿，不准假。刘长乐没有办法，只得忍着伤痛去干活。在路上，刘富贵追上他父亲，要替他父亲干，让他父亲回家休息了。这也被姜作为刘富贵包庇地主父亲的证据。^⑥

刘富贵不仅找了革委会主任江有德，还找了群众专政组长姜德洲、二队队长朱永喜等人，他们都没有给他好脸色看。

事发第三天，刘富贵又找到江有德和姜德洲，再次要求解决打人问题。姜德洲说：“你这种行为就是替你父亲翻案，你对这

① 1969年9月13日，刘长乐的检查交代材料。

② 李长征1969年10月22日的调查证实材料。

③ 李长征1969年10月22日的调查证实材料；红山口公社和平大队专案组：《关于刘富贵的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④ 1970年1月3日，刘富贵审问笔录。

⑤ 姜德洲的证实材料，1970年2月20日晚20时。

⑥ 江有德1970年2月23日的证实材料。





个问题要放明白点。你说群众是报复，这完全是错误的。这是群众对阶级敌人的专政！”这时，江有德说：“我们的处理意见，就是打的对！”^①

刘富贵找大队干部寻求公道，碰了一鼻子灰。他不服，拿着毛泽东的最高指示给他们争辩，说“毛主席号召文斗，不要武斗”，要到公社找军宣队讨个说法。江有德有些紧张，立即阻拦下来，强制他回去劳动，警告他“不准乱告状”。^②

江有德他们之所以要偏袒打人者，可能并不是因为这些人出身硬、根子红。这些出身贫下中农的农民，仗着政治身份正，有恃无恐，在干活中偷懒磨滑，给干部闹情绪，占集体的小便宜，很是不好管理。刘长乐告许连田大骂干部的事情，绝对是真实的。对此江有德们是心知肚明的，所以他们并不去追究有没有这件事，而是拿刘长乐告状的动机做文章，给他扣上有意挑拨群众与干部关系的政治帽子。这样做的理由很复杂，既有他们要讨好这些刺头人物，以表示大队革委会政治立场鲜明的意思，同时还有着通过整治“四类分子”来体现基层干部权威的意思。另外，还有江有德本人与刘富贵在“整党建党”中的芥蒂。

1968年10月，和平大队开始“整党建党”，要各生产小队选举贫协代表帮助整党。刘富贵是当地农村的文化人，喜欢讲点道理。他给群众解释“整党建党”说：是群众整党员，不是党员整群众。在群众整党的会上，刘富贵发言说：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在场时，选票就多；不在场，选票就少。认为这种“等额选举”的办法不合适。据人揭发，刘富贵还讲过：江有德还想当书记呢，党员资格都不够。但据刘富贵后来讲：他当时没怎么讲话，只是附和了其他人的意见。^③

其实，不管刘富贵讲没讲话，说了些什么，是他讲的还是别人讲的，都是表达了当地群众对这些干部的看法。刘富贵对“整党建党”的解释，完全是根据中央精神讲的意思并没有错。但让正要过整党关的江有德他们听来，这似乎是有意挑唆群众给他们提意见，让他们过不去这一关，他们的“梁子”肯定结下了。这些好发表意见的农村知识分子，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权威是个天然威胁，历来是他们讨厌的家伙。像刘富贵这样有政治把柄可抓的地主子弟，如果还要再说些什么，那是更不能允许了。更往深里

① 姜德洲的证实材料，1970年2月20日晚20时。

② 江有德1969年10月23日的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3日写的证实材料。

③ 刘富贵的交代材料，1969年10月24日。





说，在“文革”初期的造反运动中，这些农村基层干部也都受到了冲击。在他们再度上台后，需要重新树立自己的政治权威，拿这些“乱说乱动”的地富分子开刀，确实是一件很方便的阶级斗争法器。

刘富贵执意要到公社去告状，让大队革委会江有德们着实有些紧张。在打人这件事的处理上，大队革委会显然是理亏的。刘富贵不是一般农民，而是能讲出道理来的知识分子，他当公办小学教员多年，在外面也会有些社会关系，如果让他告来告去，对大队革委会是会有些麻烦的。于是，他们开始寻找刘富贵的茬子，收集他的材料，要整他的罪名。

正所谓祸不单行，随后发生的一件事，刘富贵在上课时为默写生词与一个调皮学生发生了冲突。大队革委会的一些人，借题发挥，把这件小事搞成一个攻击兄弟党领袖的政治事件，把刘富贵也搞成反革命。

六、刘富贵在课堂“恶毒攻击”的事件

刘富贵到农村“接受再教育”，听从生产队安排，和社员一样下地劳动。但他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地里的农活不太会干，拿不起来，干得非常辛苦，还挣不出工分来。当他看到一起下放的教师，许多人又重新回到教育岗位，而自己还在地里干农活，思想波动很大，情绪很不安。他私下给父亲讲了他的担忧：像我们这个出身，还能回去教学吗？

1969年8月18日，红山口公社和平大队和平小学的负责人吕凤城，接到上级通知，要抽调他到公社整理教育革命的材料。和平小学的教师很少，吕凤城担任五年级班的教学，他走了需要有人来代课。吕凤城就找到了在生产队劳动的老同事刘富贵，要他给代一下五年级班的课，并且介绍了这个班的情况。

和平小学五年级班有12名学生，都是15岁上下的大龄学生，文化底子很差，班级纪律不好。吕凤城将五年级的语文与数学课本交给了刘富贵，要他备好课，领着学生从头复习一下语文，复习重点是字词，可简单举行一次考试。算术课是进行解方程应用题。

刘富贵很珍惜这次回归教学岗位的机会，认真备了课。他领着这个班的学生复习了3天语文字词，第4天考试。在复习中，他发现有的学生把“叛徒”的“叛”，写成了批判的“判”；把阿尔巴尼亚劳动党领导人恩维尔·霍查的“恩”写成了“思”，“查”写成了“香”。他就把这些学生搞错的字词在书上标上了，共划了





50多个词，要学生们掌握。

语文考试安排在8月25日星期一的第二节课。随着上课的铃声，刘富贵走进五年级教室，拿着语文课本和一张写着字词的纸，给学生考试。考试共两题，第一题是听写字词，第二题是解释成语。刘富贵按照书上的字词顺序，一个词念3遍，要学生当堂默写下来。他念的第一个词是“恩维尔·霍查”，念三遍后，问同学写完了，就接着念第二个词，写大叛徒的“叛徒”两字。他念了二、三遍后，学生王喜清抓耳挠腮，写不出来这个词，反过来质问说：“刘老师，恩维尔·霍查不是阿尔巴尼亚人民的领袖吗？怎么和叛徒连在一起。”

刘富贵没有想到会提这样的问题，赶紧解释说：“我这是按着一个词一个词，一个字一个字听写，同学不能那样考虑。”王喜清不依不饶，刘富贵又退让说“这是听写字词，中间要用标点隔开。”但王喜清还是不干，说：“这样写错了是算老师的，还是算学生的？我不写了！”。刘富贵不敢再与这个学生纠缠，转而说：“我接受你的意见”，接着就让学生把这个词划掉。继续听写了“耸入云霄”、“奴仆”等词以后，再默写了“叛徒”一词。然后又做了成语解释，让学生解释了“卓越功勋”、“神采奕奕”、“如饥似渴”等词的意思。好歹算是把这堂考试完成了。^①

从事后的学生考卷看，班上同学都写了“叛徒”一词并划掉了，只有王喜清同学没有写这个词。需要说明的是，直到后来，和平大队革委会要王喜清同学写的调查证实材料中，他写的满篇错别字不说，其中“叛徒”的“徒”字仍然还是错的，还是不会写。^②

这件事情发生后，刘富贵把考试字词的纸，给点烟抽了。这或许是怕学生再找他的麻烦。对付学生，刘富贵教学多年，自然也会有些办法。他在早上“天天读”的时间，领着大家读毛泽东语录，选了接班人五条标准和组织纪律性的几条。然后他对同学们说：“我接这个班，同学们纪律不好。有的同学认为我代几天课，就不好好学，那是不好的。大家损失大。你们快毕业了，不好好学，升中学也升不上。”

事情发生的第二天，吕凤城从公社回校。在得知五年级考试的

① 吕凤城1969年9月22日、1969年10月22日、1970年1月28日的调查证实材料。

② 王喜清1969年10月23日给和平大队写的调查证实材料。





事情后，他马上分别找了五年级的同学进行了调查，详细了解了事情经过，帮着刘富贵做了几天维护教学秩序的工作。

刘富贵想让班级结合“八·二八”命令，^①开展批判无政府主义思潮，维持起码的教学秩序。为此，他还专门留下了3位女同学，要她们带头遵守课堂纪律，好好学习，争取升中学。有一名同学说：过去老师听写“叛徒”，前面都加刘少奇。刘富贵检讨说：“是啊，以前我没有考虑这个问题。”^②但是，批判无政府主义的会没有开成，学生们还是不听他的话。

8月28日，吕凤城找刘富贵谈话。刘说，这件事发生后，怕别人说是有意的。另外又说，他没法给这个班的同学上课，教不了。于是，吕凤城接回了五年级的工作，将刘富贵调到二年级教学。但刘富贵在二年级只干了一个星期，在吕凤城去海龙县开会期间，他又被赶出了学校，回生产队劳动去了。^③

七、大队革委会对刘富贵“恶攻”事件的处理

1969年9月12日，刘富贵离开了学校，重新回去种地去了。但事情还没有完。和平大队革委会领导人处心积虑是要把这件事搞成一个严重的政治案件，责令刘富贵立即作出深刻检查。还要刘长乐写出罪行交代材料。

9月13日，刘昌平写了认罪“交代书”，递交给大队革委会。

9月13日、16日、27日，刘富贵向大队革委会接连交上了三份检查材料。

1969年9月13日，刘富贵写了第一份检查。检查说：由于自己备课不认真，在给学生默写时出了政治事故。这样的检查，大队革委会肯定是通不过的。

1969年9月16日，刘富贵写了第二份检查：检查说：自己在回到学校仅仅20天，就犯了错误。错误是：世界观没有改造好，背着家庭包袱，贯彻了封、资、修的教育路线，课堂教学粗心大意，默写生词时，把“恩维尔·霍查”和“叛徒”连在了一起，在课堂上造

① “八·二八”命令，是中共中央1969年8月28日下发的中发[1969]55号文件，毛泽东批示“照办”。文件的主要意思是，制止武斗，安定社会秩序。文件中强调要遵守纪律。

② 审讯刘富贵笔录，1970年1月30日午夜。

③ 吕凤城：《我校发生的政治事件的经过》，1969年9月22日。





成极坏影响。检查还是没能通过。

1969年9月27日，刘富贵又写了第三份检查。检查说：一、没有和地主家庭出身划清界限；二、违反党的政策（开小片荒）等；三、毛泽东思想红旗举得不高（在学校中默写的情况）；四、自由主义（说背后说过江有德连一个党员资格都不够，不会劳动）；另外还有邻居许家的孩子到他家撕毁毛主席像的事情。他请求对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①放他一条生路。

与此同时，大队革委会开始在师生中广泛调查，多方收集刘富贵的“罪证”。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亲自把几名和平小学五年级学生找到家里，让他们写刘富贵在课堂“放毒”事情经过的证明材料。

和平小学五年级学生崔长富、焦素芳等人写了材料，时间是9月18日。^②

大队革委会找到刘富贵在建设小学教过的学生，要他们证明刘富贵在建设小学教学时，烧毛主席语录、打骂贫下中农子弟的材料。学生王庆生、鲍承金、韩久河等人写了材料，时间是1969年9月22日。^③

大队革委会找了动手打刘长乐的当事人李长征，要他提供证明说：刘富贵对他父亲不服气，当场对贫下中农示威。

9月22日，和平小学负责人吕凤城给大队革委会写了关于刘富贵上课情况的证明材料，讲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

根据和平大队革委会的布置，和平小学的教师专门开了两次斗争会，对刘富贵进行揭发批判。揭发批判的内容有三条：一是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不好，不请假办私事，劳动挑轻躲重；二是看到别的教师接受再教育后都回校了，对没让他回校表示不满；三是借砍柴之机把小树棵砍了，生产队罚他款，他始终没交。^④这三条所讲的事情，都与学校工作无关，很明显，这完全是按照大队革委会交代的口径讲的。

1969年10月16日，和平大队革委会做出《关于刘福录问题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给刘富贵罗列了一大堆罪状：

1、该人出身地主分子家庭，一贯坚持反动立场，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仇视广大贫下中农，在教学期间执行资产阶级

① 有原件。

② 有原件。和平大队公章日期1969年10月23日。

③ 有原件，建设大队公章日期1969年10月22日。

④ 吕凤城1970年1月28日的调查证实材料。





教育路线，体罚、打骂贫下中农子女；

2、大搞反（翻）案妖风，公开支持其父地主分子刘长乐反（翻）土改的案；

3、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公开撕毁毛主席画像，用主席语录升（生）炉子；

4、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亲密战友阿尔巴尼亚伟大领袖恩维尔·霍查同志；

5、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期间经常不参加劳动，以割柴火为名进行乱砍盗伐；

6、破坏整建党运动，在群众中散布说×××（注：指大队书记江有德）党员不够，有问题，现在表现很不好；

经大队党支部和大队革命委员会研究，根据本人表现，同意给予该人清除教育界，戴帽管制生产，为现行反革命分子。^①

但是，要把刘富贵的反革命“罪状”坐实，大队革委会感到先前收集的材料分量不够，又赶紧找当事人，紧急补充了材料。还责令刘富贵写出一份更完整的检查材料。

1969年10月22日，和平小学教师吕凤城、学生梁淑芳、朱桂杰、关桂芹、白永钢、崔长富、王喜清又提供了新写的调查证实材料。王喜清就是在课堂上当场给老师刘富贵发难的学生。在这份材料上，他的叛徒的“叛”字，还是不会写。打人者李长征再次提供了调查证实材料。在这份调查材料上，代笔人为了强调李长征的政治身份，写的是：贫农、党员、红旗煤矿工人。（在其他材料上，李长征的身份是：贫农、团员、社员）。

为了加重材料的分量，调查材料还增加了两个年纪大的人的证明材料。一个是63岁的贫农王喜生，证明刘富贵砍柴时割了小松树的材料；另一个是50岁的李成海，证明刘富贵替地主父亲翻案的材料。

10月24日，刘富贵再次写了检查材料交上。这份检查共写了7页纸，是最长的一份。

和平大队革委会将这些证明材料盖上公章，连同刘富贵的检查材料，与大队的处理意见一并送到公社。请公社革委会审批。

1969年10月25日，海龙县黑山头人民公社革委会做出了对

^① 红山口公社和平大队革命委员会《关于刘富贵的问题处理意见》，1969年10月16日。





刘富贵的处理意见：“刘富贵确系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子弟，已不适应做教育工作。清除教育队伍，下放农村参加集体劳动，继续接受贫下中农监督改造，以继续观察。”^①

起先，大队革委会还想把这个事情搞成一个“现行反革命”案件，逮捕刘富贵，送交公安机关处理。但公社把刘富贵的材料报到县里以后，经海龙县革委会人民保卫部审查，认为该案件的事实部分不清，没有批准。^②

按说，这个事情到此应该结束了。但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运动中，和平大队革委会又“发动群众”，根据邻居两个小孩子的“揭发”，搞出了一个刘富贵在家里针扎毛主席像的“反革命事件”。旧账加新债，刘富贵是在劫难逃了。

八、追查刘富贵“毁坏”毛主席像

1970年初，全国掀起了“一打三反”运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运动）。海龙县立即行动起来，做出运动部署。县、公社、大队都建立了专案组。“一打三反”运动的首要目标是打击现行反革命。刘富贵的案子再度被提起，又加上了故意毁坏毛主席像的问题，升级为现行反革命案。于是，海龙县革委会人民保卫部直接插手这个案件的侦查和审理。

“文革”中，公安、检察院、法院被取消，新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成为取代公、检、法三家的专政机关，内设秘书、治保、政保、战备办、审判5个组，各组组长均由军代表出任，副组长由地方干部出任。^③

1970年1月3日，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派来一个姓张的军人，到红山口公社和平大队调查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件。

1970年1月3日，上午9时，在和平小学召开了教师批斗会，对刘富贵进行揭发批斗。批斗后，上午10时10分，县人保部张某对刘富贵进行了初步审讯，内容比较简单，就是交代给地主老子翻案的目的和动机。这是先接触一下“案犯”。

在大队革委会协助下，以县人保部张某为首，成立了7人专

① 见原件。

②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对刘富贵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1970年4月21日。

③ 《梅河口市市志》，第179、196、197、215页。





案组。专案组成员有大队支委耿德福(56岁)、党员姜德洲(28岁)等人。当日,专案组商定,采取“小会煮,大会揭批的方法”,对刘富贵进行突击审查。以毁坏毛主席像的事为侦查重点,从两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重新收集证人证词。从1月底到2月初,收集了10多人的调查证明材料。要教师吕凤城,学生王喜清、刘景月等人提供了刘富贵在课堂上“攻击”恩维尔·霍查的材料;让刘德福、李长库等提供了刘富贵为地主老子翻案的材料;让邻居苏玉兰,邻家孩子刘宪海、许德福等,提供了刘富贵家毁坏毛泽东像的材料……。

二是对刘富贵进行连续突击审讯。从1970年1月29日开始,专案组对刘富贵进行了一场车轮战的审讯。

1月29日凌晨5时20分,进行第一次审讯。追查听写、翻案、撕毛像的问题;

1月30日上午10时53分,进行第二次审讯。追查在学校烧语录、在生产队接受“再教育”问题;

当日晚上23时20分至午夜2时22分,进行第三次审讯。追查听写、撕毛像的问题;

1月31日上午7时,进行第四次审讯。继续追查听写、撕毛像问题;

2月1日早上5时53分至7时33分,进行第五次审讯。追查撕毛像的事情;

2月2日晨4时20分,进行第六次审讯。追查改成分、撕毛像的事。审讯完对刘富贵进行群众批斗;

1970年2月3日上午11时,进行第七次审讯。追查烧语录、撕毛像、翻案等,还提出了用针扎毛像的新问题。^① 经过几天车轮战的连番审讯,刘富贵已经完全崩溃了,让他承认什么他都承认。

1970年1月30日是农历腊月23日,离北方的小年还有一个星期,农村家家户户都在忙着过年,置办年货。大队专案组到刘长乐家,让刘出去,对他家进行了搜查。他们在刘家后院发现了一个坑,认为有蹊跷,遂把刘长乐叫去大队部问话。刘回答说:这是1964年为泡梢条子挖的。梢条是农村编织筐篓的材料,需要泡软了才能编。

此时专案组又给刘富贵新扯出了一个事情,说他家拿针扎毛主席像。这是他的邻居的孩子,刘德福的三儿子刘宪海、许连

^①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讯问刘富贵笔录,1970年1月29日到2月3日。





田的儿子许德富揭发的。这两人都是村里最有名的捣蛋鬼，手脚不干净。他们因为偷东西，被学校批评了，此后不再上学了，就在村子里游荡，见什么偷什么。村民说他们是“无宝不落”，很讨厌他们。^① 他们俩向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报告，刘富贵毁坏毛主席像，用针扎了毛泽东的眼睛。这件事成为了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的一个重要证据。

1970年2月1日，和平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组织民兵、红卫兵对刘富贵家进行了详细搜查。进门后，他们先把父亲刘长乐赶走，然后各处检查，然后把刘家的毛主席像都拿走了。事后，专案组写了《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报告》称：“刘家南炕炕头距炕面有一米三十左右，贴有一张主席坐竹椅画像，左眼被刺，左手刺在中指关节，右手刺在食指关节，在嘴的上部，鼻子尖下部中间被刺之现象；在距离地面有六尺半左右的梁托上相框之内主席坐沙发的画像，眼珠被针刺破；而后又从书箱内查出一张六八年元旦社论所登载主席大幅画像，眼睛有被针挑的痕迹；在门框上面，距地面六尺半以上挂有一张开国大典的画像，（主席）头部有用刀划乱之现象；南炕，炕稍距地面有一尺左右，挂有一张（主席）围围脖的画像，发现用泥色拦腰切断迹象等七张画像。”其中，主席坐竹椅、沙发的画像缺损，元旦社论报纸的画像缺损，都是人为“有意所做”。“大人作案面大”。^②

1970年2月2日，和平大队组织群众批斗刘富贵。专案组给刘富贵讲，他的邻居揭发他家的毛主席像被用针扎了。刘富贵大惊失色，故意毁坏毛主席像，这可是个现行反革命的大罪，发生在地主分子的家里，更是罪上加罪了。但是专案组把针扎的毛像部位说得有鼻子有眼儿，不由得他不信，根本没有去想专案组会故意诈他的。刘富贵没有吃早饭，抽空匆匆跑回家来。妻子王淑芝正在做饭。刘富贵问妻子：他爷爷（指刘长乐）呢？妻子说：上街了。刘说：等他爷爷上街回来，告诉他，让他承认把毛主席坐竹椅子那张像的眼睛和嘴给扎了。我在家领你们过日子。妻子问他扎哪里了。他说：嘴是扎的上嘴唇，眼睛没有说。还说：书箱报纸上的主席像眼睛也给扎了，让他爷爷承认。王淑芝问：你怎么知道的？刘反问说：你看见谁扎的没？妻说没看着，问他看见谁扎的。刘说：他也没有看见，是有人给他说的。刘给妻子说，扎到毛像的眼睛了，

①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

② 和平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现场检查报告》，1970年2月1日。





但具体扎到什么地方，他并没有说。^① 其实，刘富贵也不知道扎毛像的事情，是专案组给他讲的，所以也说不清楚部位。此后，刘富贵就被隔离起来了，不让回家，让家里送饭。但是，这就给他们“串供”带来了问题，这让“老地主”刘长乐该如何给他担起这个罪责来呢？

1970年2月4日是农历腊月28日，上午9时35分，专案组找刘富贵妻子王淑芝，询问毛像被扎的事情。刘长乐给生产队请假上街，回来时天已黑了。回家一进门，儿媳王淑芝就给他说明：你儿子偷偷跑回来了，要你承认是你扎的毛主席像。刘长乐与儿媳素来不和，一听火了，说：“你自己怎么不承认，这不是往棺材里送我呀！”王淑芝把脑袋耷拉下来，掉泪哭了。她哭说：你承认了，刘富贵的罪能轻点，好能在家过日子。刘长乐坐在炕沿上也哭了。他边哭边想，想明白了儿子媳妇的道理。反正自己是一个人，到哪里都是干活吃饭，死了拉倒。他们是一家人。于是，他就给王说：叫我怎么承认，你说吧。王说：刘富贵让你承认，他如回来领着我们过日子。刘长乐说：我愿意去，但我可没有做这个事，是哪一张？王指着梁下的毛坐椅子的那张，说：这张扎在嘴牙上，胳膊上，大腿上。还有书籍的那张报纸，也把眼睛给扎了。刘长乐问：扎在左眼了？右眼了？王淑芝让他问恼火了，说：“看你问得个详细！”刘长乐说：“详细？你不说清楚，到时间比这个问得还详细呢”。“你叫我承认，我咋承认啊！”

晚上，刘长乐睡不着，反来复去想，决心替儿子顶罪坐监，自己给自己扣帽子，给自己加罪。又想，不是自己做的事，说不准怎么办。最后他想出一个应对办法，如果上边问，就回答说，我急眼了，扎哪里记不清了。第二天，刘长乐去给儿媳王淑芝说，他寻思过来了，他去提（替）儿子顶这个罪，可是他说不出针扎在什么地方啊？王告诉他讲：这三针是两边的嘴牙，下巴。刘一听，昨天是那三针，今天又是这三针。讲三次都不一样啊！如果和事实不符合，敢给专案组这么说吗？这不是罪上加罪吗？他越想越害怕，不敢承认了。^②

1970年2月5日，农历腊月29日，刘富贵突然回家来了。这让刘长乐很是意外，赶忙问儿子怎么回来了？刘富贵说：上级让我回来过个年。刘长乐心里一阵酸楚，眼窝一热，怕被儿子看见，赶紧把脸转到北炕，落下眼泪。

① 同上。王淑芝审讯记录，1970年12月26日9时至14时。

② 县人保部：刘长乐讯问笔录，1970年12月1日上午10点。





过了一会儿，刘富贵把父亲叫到他屋的南炕上坐。刘长乐问儿子，到底你把主席像扎哪里了？意思他要去替儿子定罪。但是，刘富贵只是听大队专案组说他家扎勒毛主席像的事情，根本不知道具体扎的哪里，已经决心自己认罪了。他对父亲说：“算了，别问了。这不是替的事。我最担心的是你们公公媳妇不和的事，以后和王淑芝好好过。我（如何）检讨想不好，过了年就能回来。王淑芝脾气不好，你担待她点。”刘长乐满口应承：“能担待，能担待，我一定得像个老的样。”让儿子放心。这时他们父子所想的，这件事还是在士队范围处理的事情。

刘长乐随后也上街去打油，准备过年。突然，背后有人喊爹，刘长乐回头一看，刘富贵背着铺盖行李，两个背枪民兵押着。他一看要把儿子送去县吃官司了，就给儿子说，到那里好好认罪。事实上，刘长乐也说不出儿子该认什么罪来。他赶紧给队长请假，去送送儿子。

刘长乐回到家里，儿媳妇和孩子哭成一片。他赶紧含泪劝慰说：别哭，别哭。党的政策是宽大呢，交代好了，就能宽大处理，……^①

九、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的侦查审理

1970年2月5日，刘富贵被带到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关押在“红卫连学习班”（即“群众专政劳改队”）里，由专政机关正式审理他的“现行反革命”案件。

审问是分头进行的。一头是县人保部对刘富贵的审讯；一头是在和平大队对刘富贵父亲和妻子的审问。目的是与刘富贵的审讯材料对证。

现行反革命案件的审理归县人保部政保组。刘富贵被带来后，县政保组从1970年2月15日到18日，连续审问刘富贵5次。每次审问时间都在2小时以上。县政保组还要求刘富贵写出书面交代材料。2月3日、2月10日、2月18日和2月20日，刘富贵连续写了4份交代材料。

刘富贵在这些交代材料中，给自己的事情无限上纲，戴了许多不着边际的大帽子。如：刘富贵在1970年2月10日的检查材料中

^① 县人保部：刘长乐讯问笔录，1970年12月1日上午10点；刘长乐讯问笔录1970年2月21日。





说：他在给学生考试时，把“恩维尔·霍查”和“叛徒”连起来，是“配合国际上的苏修叛徒集团们，大肆向社会主义阵营攻击，恶毒的污蔑诽谤社会主义阵营在欧洲的一盏明灯”，……“企图分化挖解社会主义阵营”。在2月18日的检查材料中，刘富贵不再为自己辩解什么，全盘承认了那些强加于他的罪名：给学生听写是有意放毒，替地主父亲翻案是阶级本性，扎毛主席像是泄愤等等。^①

在县人保部审讯刘富贵的同时，在和平大队，专案组也紧锣密鼓地对刘富贵的家属进行了连续审讯，以便落实刘富贵的罪证。

1970年2月20日，专案组在和平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家里，两次审讯王淑芝，查问扎毛主席像的事情，有没有与刘富贵串供。第二天，专案组在江有德家又接着两次审讯王淑芝，继续追查扎毛主席像的事情。最后，王淑芝承认了是刘富贵扎的毛像，她还与刘富贵有过3次串供。^②

1970年2月21日下午和晚上，专案组连续两次审问了刘长乐。刘长乐在交代中想给儿子撇清“翻案”的责任。他讲：在“四清”时曾给儿子讲过改出身成分的事情，当时儿子的态度是不同意，说“你都承认了，我还能替你翻案吗？就这样组织上还说我包庇你呢。”^③

在收罗了相关材料后，和平大队革委会认为差不多了，于1970年2月23日给公社上报了处理刘富贵的意见材料，提供给县人保部，作为审理刘富贵案件的判决根据。

这批大队革委会精心组织材料，代表性很全面，从各个方面反映了对刘富贵的处理意见：有刘富贵所在生产队的处理意见（和平二队代表最基层单位）；有临近生产队的处理意见（和平四队代表群众意见）；有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的处理意见（代表教育口）；和平大队专案组的处理意见（代表政法口）；最权威的是和平大队党支部、革命委员会的处理意见（代表一级党政组织）。这些材料语气非常严厉，大有置于死地而后快的味道。

和平大队专案组的《刘富贵综合材料》中列举的刘富贵罪状是：一、顽固地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替其反动家庭及其地主分子父亲刘长乐大搞翻案妖风；二、恶毒攻击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和

① 刘富贵检查材料，1970年2月10日；刘富贵检查材料，1970年2月18日。

② 王淑芝讯问笔录，1970年2月20日；王淑芝讯问笔录，1970年2月21日。

③ 王淑芝讯问笔录，1970年2月20日；王淑芝讯问笔录，1970年2月21日。





兄弟国家领导人（恩维尔·霍查）；三、攻击诽谤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及其各项政策，乱砍盗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更为阴险地是，刘犯在群众批斗期间曾三次与妻（王淑芝）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脱罪责，驾（嫁）祸于人。后在证据面前，在党的政策感召下，不得不低头认罪，交待自己的罪恶事实。”^①

和平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的意见说：刘富贵利用在和平小学代课之机，利用合法讲台，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同意给刘犯从严处理，依法惩办。^②

和平大队第四生产队的意见是以全体贫下中农，政治队长王长生、队长王守仁、治保委员季瀛洲的名义提出的，列举了刘富贵多次为成分翻案、认罪态度不好等五条罪状。第二条是“攻击恩维尔·霍查”，讲刘富贵利用合法讲台，进行反动活动，配合帝、修、反的侵华准备工作，污蔑社会主义明灯，阿尔巴尼亚领袖，……也就是反对以毛主席为首的司令部。这个生产队的处理意见是：“根据上述事实，理应从严处理，以致法办。”^③

和平大队二队关于刘富贵的处理意见说：刘富贵出身反动的地主家庭，品质恶劣，极端反动。1、公开替他反动老子翻案；2、更恶毒的是扎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画像；3、利用自己在教育界里的职权，公开做反标案件，情节严重，没有老实坦白交代自己的反动事实……。最后说：根据党给出路的政策，给刘富贵戴上现行反革命的帽子，交群众管制劳动，“如果以后还没有悔改之心，就从严处理，立即判刑。”^④

海龙县和平大队党支部、革委会的处理意见，列举了刘富贵的罪状：“利用无产阶级的合法讲台，漫骂攻击阿尔巴尼亚人民的伟大领袖霍查同志，借以影射攻击以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配合苏修反华，妄图颠覆无产阶级的红色政权。事后，刘又狡猾抵赖，多次与其妻订立攻守同盟。”最后，大队的处理意见是：“刘富贵实属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犯罪分子，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为保卫毛主席，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根据广大革命群众的意见，我们强烈要求专政机关，以（依）法捕办，

① 《和平大队专案组关于刘富贵罪状的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② 《和平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刘富贵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③ 《和平大队四队关于刘富贵问题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④ 《和平二队革命领导小组对于刘富贵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严惩犯罪分子刘富贵。”^① 值得注意的是，和平大队的这份材料除了盖了“黑山头人民公社和平大队革命委员会”的公章外，还盖上了革委会主任江有德的私章。可见其重视程度。

在这些对刘富贵的处理意见中，最轻的是和平二队的意见，在队里管制劳动；最有分量的是和平大队的意见，反革命犯罪分子，逮捕法办。

1970年3、4月，“一打三反”运动进入高潮，当地对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的侦查工作，也紧锣密鼓地抓紧进行。

1970年3月，县人保部政保组连续审问刘富贵6次，讯问刘长乐2次，讯问王淑芝2次。政保组把刘富贵带到红山口公社中学，连续审讯逼供。为了让他老实交代，还把他带回大队进行批斗。但是，刘富贵的事情，再上纲上线，也就这么多。他实在再交代不出还有什么东西了。在这一时期审讯时，刘富贵推翻了过去在逼供信下被迫承认的不实之词，完全否认了他被逼交代的有意去毁坏毛主席像”的事情。此时，刘富贵已经想明白了，这件事完全是对他们家的诬陷，他决不能认这个账。但政保组审讯人员认为，这是反动、狡猾、畏罪的翻供抵赖，根本不予采信。

政保组还收集刘富贵邻居的证言。与过去大队找的那些品流甚杂的证人不同，政保组这次找的人，都是年纪较大，行为稳重，说话比较靠谱的人。有刘德福（55岁）贫农；耿德富（56岁）大队党支部支委；李成海（51岁）贫农；姜德洲（28岁）党员，专案组成员等。

在他们的证言材料中，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情况。刘富贵与许连田两家是死对头，关系很不好。他们是一个院东西屋的邻居，原来关系很好，后来因为孩子问题、房子问题、告状问题、打人问题，两家闹了别扭。许家孩子和刘家孩子经常打架，骂他们是地主的儿子，还不老实听话……。^②

许连田是向大队告发刘富贵毁坏毛像的人，毁坏毛像是他儿子亲眼看见的，整个事情就是他们父子的举让。挟嫌报复的可能性很大。实际上，这个案件的所有旁证，都是后来搞出来的。但是，政保组似乎并没有注意这个材料，还是照着“现行反革命案件”的逻辑搞了下去。

经过多方收集材料罪证，专案组整理了一份完整的刘富贵反革命案件的综合材料，列举了刘的四大罪状：

① 《和平大队党支部、革命委员会对刘富贵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② 李成海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姜德洲证实材料，1970年4月17日。





一、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兄弟国家领导人。罪证有3条。1、用毛主席语录生炉子，在家里把毛画像的眼睛给扣掉了；2、让学生听写“恩维尔·霍查”“叛徒”；3、批评学生“小泥鳅翻不起大浪来”。

二、大搞翻案妖风，支持其父公开向贫下中农要权，梦想夺回已失去的天堂。罪证2条。1、四清时想改成分，为地主搞翻案；2、为父亲被打的事情到处告状。

三、蒙蔽一部分群众，大搞资产阶级派性，攻击革委会，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为资本主义大开绿灯。罪证有4条。1、拉拢一些人，“把广大革命群众长期的对立起来，相互打内战”。2、散布某某（按：指江有德）不够党员（标准），破坏整党建党。3、开小片荒，扩大自留地。4、以砍柴为名进行乱砍盗伐，为复辟资本主义，作舆论准备。

四、破坏教育革命，仇视贫下中农子弟，利用合法讲台，执行资产阶级教育路线，体罚打骂贫下中农子女。

五、现在表现。根本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①

1970年4月17日，海龙县黑山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变了1969年10月25日做出的将刘富贵清除教育队伍的处理决定，做出《关于刘富贵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把刘富贵定性为“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要求公安部门“逮捕法办。”^②

1970年4月21日，海龙县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做出了《对刘富贵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报送人保部审批组审查批准。

政保组调查报告说：

罪犯刘富贵，出身于反动地主家庭，对党的各项政策心怀敌意，为其父反动地主分子喊冤叫屈；从1968年来用手扣（抠）、针刺手段污辱毛主席画像；在代课考试时公开让学生书写“恩维尔·霍查叛徒”，借以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事后又盗用批判无政府主义之名，行镇压学生革命行动之实。

报告说：

罪犯刘富贵“实属反动透顶、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已构成现行反革命罪。”为此“经过政保组讨论，一致认为必须逮捕严办。”^①

① 刘富贵综合材料，该件无日期，从材料内容上判断应是1970年4月。

② 黑山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关于刘富贵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1970年4月17日。





十、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的复查和平反

海龙县人保部政保组对刘富贵反革命案件的侦查报告，可以作為一篇气势汹汹的大批判文章，但从法律文件的证据角度看，则是漏洞很大，错误明显。首先，该文件是从臆想的作案动机上揣测当事人的“罪行”。第二，该文件大量使用“极为不满”、“怀恨在心”、“赤膊上阵”、“反动思想大暴露”、“贼心不死”等等虚饰之词，但缺乏具体的事实依据。第三，该文件关于犯罪动机所列举的一些证据，都是来自当事人的口供中自述的心理动机，而且这些口供已在审理过程中为当事人所推翻，不能再作为定罪依据的。总之，这是一份事实不清、证据不明的法律文件。

在政保组《对刘富贵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上报之后，县人保部的审批部门很快发现了此案事实不清，疑点很多，不能成立。于是，人保部重新派出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张连和、尹希江等人，对刘富贵案进行复查。

1970年5月底，县人保部将刘富贵释放回家。从1970年2月5日到5月，刘富贵被无辜拘留了105天。

1970年11月30日，县人保部复查办案人首先找到当事人刘富贵，在和平二队小学教室对他进行了讯问，从10时多一直谈到16时45分。^②

随后，当天下午17时至19时，县人保部复查人员又立即在和平二队队部讯问了王淑芝。王淑芝讲：她根本不知道针扎毛主席像的事情。否认了过去她讲的看到刘富贵扎毛主席像的事情，说这是他们逼着说的。^③

当晚，复查人员又马不停蹄地又找了耿德富、姜德洲等人谈话，进一步了解情况。

第二天上午，县人保部复查人员把地主分子刘长乐找到和平二队场院审问，讯问了扎毛主席像的事情。刘长乐坚持原说：不

①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对刘富贵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1970年4月21日。

② 刘富贵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③ 王淑芝讯问笔录，1970年11月30日。





知道谁扎的。^①

1970年12月1日当天，复查人员找来了最先报案说刘富贵家主席像被扎的几位，邻居家孩子许德福、刘宪海、刘宪海的爹刘德福等。让他们重新叙述了发现和报案的情况。

复查办案人还召开了和平二队座谈会，参加的有二队队长朱永喜、社员白禄亮、政治队长王宪成、贫协组长姜长生，让大家讲一下刘富贵回乡劳动的表现情况。^②

1970年12月2日，红山口公社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调阅了刘长乐的档案。

经过这一轮调查，县人保部复查人员已经可以肯定，这是一个无厘头的假案。但即使是假案，推翻也是需要证据的，而且还需要更扎实的证据。所以，在12月下旬，复查办案人又对案件涉及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一个一个的敲实证据。

在新一轮调查中，关于在课堂考试时听写“恩维尔·霍查，叛徒”的事情，事实已经很清楚了。但关于毁坏毛主席像的事情，当事人说法不一，各说各的，对不起来，事实搞不清楚。这次，人保部复查办案人重点调查刘富贵毁坏毛主席像的事情。

为了核实刘家毁坏毛像的事情，复查办案人从不同方面入手调查，主要找了三方面人员。

一是参加搜查刘富贵家的邻居。

复查办案人分别找了李长库、刘德福、刘延武等人。这几个人都住在和平二队，与刘富贵是邻居，当年都参加了搜查刘家的事情。刘德福、李长库与刘富贵素来不和，是告发刘富贵的主要人物。

二是参与处理这件事的贫宣队人员。

复查办案人分别找到当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赵殿珍、李桂珍、袁长会等人，了解1968年底刘富贵家损坏毛主席像的情况。这些人都是外村人，接到报告后，都到刘富贵家去检查过，当时没有发现有什么异常，事后也没有采取措施。^③ 这说明这件事本身就是空穴来风。

当时任黑山头小学专政组长周国财，宝山小学负责人，以及其他当事人郝祥民等也写了证明。他们没有在刘富贵家发现针刺毛主席像的事。^①

① 刘长乐讯问笔录，1970年12月1日。

② 和平二队座谈会，1970年12月1日。

③ 赵殿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李桂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2日；袁长会调查证实，1970年12月25日。





三是公社方面参与处理这件事的知情人。

为了搞清楚案件调查的办案过程，复查办案人还找了当时在红山口公社群众专政指挥部专案组工作的黄境安，在红山口公社斗批改办公室工作的于振华。黄讲了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和平大队报告刘富贵现反嫌疑的事情，及其调查经过。^② 于讲了他从1969年12月27日至1970年2月20日，参加处理刘富贵案的情况。

从他们讲述的情况看，这个案件有挟嫌报复、落井下石和逼供信的问题。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在这个案件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970年12月25日，复查办案人张连和、尹希江，带着现场检查人刘延武、李长库、赵殿珍等人，到刘富贵家，进行现场复核。事后，他们写了现场复核情况报告。^③

为了搞清刘富贵在学校的工作情况和政治表现，复查办案人找了刘的同事和生产队的老人，通过个别交谈和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了解他的情况。

复查办案人找了刘富贵工作过的同心小学、建设小学的同事们。同事们如实讲了刘富贵的工作情况，对他的了解。基本评价刘是个本分人，服从领导，工作态度认真。^④

为了搞清刘富贵在生产队劳动和邻里关系的情况，复查办案人在村里召集了几个座谈会，参加会议的都是与双方没有利害关系的，成分好的老成农民。

1970年12月27日，复查办案人张连和、尹希江召集老贫农座谈会，了解以下情况：1、刘富贵回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情况；2、对家庭成分有否不满；3、刘富贵、许连田两家的关系。与会者姜长生、王喜生、张洪发、赵庆信、朱文友，都是村里有威信的老成人。他们如实地讲了刘富贵与邻居许连田、刘德福的矛盾冲突，对许连田、刘德福的评价很差。说他们都是不好好劳动，经常惹是生非的家伙。他们的儿子刘宪海、许德富（即告发

① 周国财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② 黄境安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于振华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4日。

③ 有原件

④ 李树枫证明刘富贵在同心小学工作情况，1970年12月26日；建设小学关于刘富贵日常表现座谈会，1970年12月26日。





刘富贵家毁坏毛像的两人），都是村里偷摸成性、人见人厌的坏孩子。整刘富贵的这几家有错综复杂的亲戚关系。^①

复查办案人还召集大队治保主任张忠禧（党员）、民办教师姜德洲（党员）、贫农社员姜德海、赵长智等人开座谈会，专门了解刘富贵与邻居许连田、刘德福的关系问题。^②

经过这些外围调查的工作，复查办案人在对事情的由来和经过已经基本掌握之后，开始直接询问当事人。

1970年12月25日下午，复查办案人找刘富贵大女儿调查。刘的大女儿13岁，上小学三年级。她说：只听说过他父亲在小学出了点事，不知道有撕毁毛主席像的事情。^③

1970年12月26日上午，复查办案人找刘富贵妻子王淑芝调查，询问她家毛像被扎的事情。王淑芝讲，她把毁坏的毛像取下，打了米汤用报纸把中间空出的墙糊上了。刘富贵让他把没有损坏的里外两边的毛像也都给糊上了。并没有扎毛像的事情。^④

1970年12月26日下午，复查办案人又找刘富贵调查。刘富贵再次讲述了“翻案”的问题、课堂考试的问题、毁毛像的事情，否认他用针扎毛像。

在原告方，复查办案人讯问了邻居许连玉的妻子苏玉兰、儿子许信君。^⑤ 还要找许连玉和刘德福再做调查。刘德福、许连田见这次县里来的人翻来覆去调查毁毛像的事情，很紧张，不愿意再出面作证，想躲掉。^⑥ 他们这时才意识到，自己是被革委会主任江有德当枪使了。

1970年12月26日，复查办案人找了刘德福、姜德洲，核实了有关情况。

1970年12月27日，复查办案人直接找到告发刘德福毁坏毛主席像的两个孩子，刘德福的儿子刘宪海，许连玉的儿子许德富。办案人员要他们说实话，讲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在办案人员的讯问下，他们承认在村里偷东西，数落了自己干了16件坏事。对于刘家毁毛像的事情，刘宪海、许德富讲得颠三倒四，前后矛盾，一会儿讲一个样，不能自圆其说。在办案人员的一再追问下，

①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

② 有原件（无日期，判断是在1970年12月下旬）。

③ 刘丽敏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5日。

④ 1970年12月26日9时至14时，王淑芝审讯记录。

⑤ 苏玉兰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6日15时40分至16时20分。

⑥ 姜德洲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8日。





他们不敢再坚持原来说的谎话，所谓扎毛像根本是子虚写有的事情。^①

至此，刘富贵的“现行反革命案件”，可以说是真相大白了。这完全是栽赃诬陷，罗织罪名，无中生有的一个政治假案。

1971年8月7日，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对刘富贵案子做出批复。^②

批复通知 全文如下：

红山口公社革命委员会：刘富贵一案，经研究决定：听写中的问题系无意中造成的政治错误。刘富贵家中主席像被扎属实。系何人所为，证据不足，目前无法查清，可挂事不挂人。

吉林省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章）

一九七一年八月七日

这份文件的最为蹊跷处是刘家毛像“被扎属实”。明明已经查实，刘富贵家中毛像并没有损坏，为什么还说是“被扎属实”？既然“被扎属实”，又搞不清“系何人所为”，这完全是一个“糊涂官判糊涂案”了。其实，这里的难言之隐，就在和平大队革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江有德那里。各条线索追到最后，都到了他这里。但他这时已经是农村基层大队重新上台的“当权派”了，案件至此也只能是不了了之。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各经党政部门抓紧“落实政策”开始清理“文革”中的，许多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刘富贵也看到了自己平反昭雪的希望。

1978年9月4日，刘富贵给中共海龙县委、县教育局党组写信，申述自己在“文革”中无端被作为现行反革命关押的冤情。他在申述信中，不无悲愤地说：“1968年11月份，我被所谓的回到生产队‘接受再教育’，他们教育我的结果是我打成现行反革命。”信中谴责有人给他制造的这起“现行反革命”假案，再次申明他家挂的毛像位置，不可能人为毁坏。刘富贵说：县保卫部一个姓张的审案人，说从我家搜去的画像上有被针刺的痕迹。“再愚蠢的反革命也绝不会把毛主席的画像张贴在自己家中

① 刘宪海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7日，9时10分至13时25分；许德富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7日。15时25分至16时55分。

②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对刘富贵案子的批复，批复通知（71）海保批字第20号。1971年8月7日。





作案”。这是很有说服力的反驳。

1979年2月17日，海龙县公安局做出《对刘富贵平反的决定》（海公政字第4号）。

决定说：

经审查认为，刘富贵家中主席像被毁坏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是刘所为，在课堂上写字所造成的问题，性质亦不明显，所以收容教育是不当的。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经海龙县公安局决定撤销原结论，予以平反，政治上恢复名誉，建议原单位补发收容期间工资。销毁原材料。

海龙县公安局（章）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

刘富贵在“文革”中的这个无妄之灾的“罪案”解决，尽管还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但总算是划上了一个句号。

十一、结语

吉林省海龙县1970年共发生各类政治案件58起。其中反动标语案53起，反动口号案2起，污辱领袖画像案1起，匿名信案1起，反革命凶杀案1起。^① 我们现在无从知道刘富贵反革命案具体归为哪一类案件，是反动标语案？还是污辱领袖画像案？但是，这类事情在“文革”中无疑都是非常严重的反革命案件。在全国各地都有类似的事件发生，非常普遍。从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到中小学的学生经常会要求写字对笔迹，查所谓“反标”。全国因为对毛泽东、林彪有不恭言行而判罪的人，成千上万，不胜枚举。这种情况完全超出了制造毛泽东个人崇拜的范畴，而是在全社会制造红色恐怖的需要。刘富贵反革命案件就是千百万同样案件中的一个，具有“文革”此类“司法”案件的共性。

相对于“文革”高层政治的波谲云诡，这个来自社会底层的案件，一个农村小学教师的不白之冤，本身的分量是微乎其微的。在国家政治的车轮滚动下，这些普通人蝼蚁般的命运根本算不了什么。所以，这类底层社会发生的微观政治事件，往往会被人们忽视掉。然而，在这些微观政治事件中所包含的多层次历史维度，可能并不比那些高层政治的大事件少，甚至还要更丰富些。因为这些底层社会的政治社会结构，往往要比高层的物理性

① 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一各类政治案件侦破情况表》，1972年1月。





权力结构更具稳定性。因而，无论是从生物生态还是政治生态来说，底层社会反映出的问题可能更具根本性，从而也更具社会生活的真实性和普遍性。所谓一粒米藏大千世界，一滴水见汪洋大海，关键是我们能否有见微知著的意识去考证历史、观察社会，从而洞悉我们自己所生活于其中的政治生态环境。

事实上，当前在“文革”研究中，涉及高层政治和高层人物的，最能吸引猎奇者的目光，但虚假的东西也最多。只要有关高层政治的事件人物，哪怕是荒诞不经的谣言，也会经久不息地流传。甚至还有人故意在历史问题上弄虚作假，打着恢复历史真相的名义制造伪史。当前林彪事件的研究就是这样的例子。几个文理不通的业余写手，编造一些离奇古怪的“爆料”故事唬人，把严肃的历史变成了阴谋论的传奇，让许多人受骗上当。其实，这些故事编造的并不高明，漏洞百出，并不难辨别真伪。只是人们让远些大人物的身份给蒙住了，不敢以科学的态度去质疑，才会上这些学术骗子的当。

由于“文革”高层政治研究的封闭性，许多史料缺失，一些高层人物的亲属子女著史之风。但这种历史写作，弊端很大。一是亲属子女并非当事人，所知有限；二是有特定的价值立场，影响客观性，会把历史变成皇亲国戚的历史。这样一来，一部共和国历史，就陷入“本纪”、“世家”、“列传”甚至“演义”这类传统史著的窠臼了。所以，高层政治的研究，尽管搞得热闹，但可能未必有多大的知识“含金量”。相对于高层研究而言，底层的研究可能更具真实性，更扎实，更接地气，也更具有方法论上的挑战性。这就需要我们俯下身子，更细致地观察底层社会，打通上层、中层和下层的畛域。

以刘富贵的“现行反革命案”为例，我们是可以从政治、法律、社会三个历史维度，分析“文革”对农村社会的多重影响：。

1、城乡“文革”的差异性。“文革”的运动过程，在城市与农村是有些差异性的。在城市中，“文革”运动的主要体现是“路线斗争”，群众造反夺权的斗争矛头指向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在农村中，“文革”运动的主要特点，还是传统的阶级斗争，斗争的主要对象还是“四类分子”。“四类分子”及其子女的生存状况迅速恶化。

在农村“文革”中，“四类分子”的政治角色是在不断变化的。在造反动乱时期，他们是用以动员群众的祭旗者；在重建秩序时期，他们又是用以杀鸡吓猴，震慑农民的政治道具。刘富贵案子的发生，就是在农村基层稳定秩序中的事情，有着新政权重





建权威的背景需要。

刘富贵现行反革命案的发生、侦查、复核和平反，是与“文革”的政治气候密切联系的。本来这是处理过的事情，已经了结的。但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又提出来，作为“现反”案件，这是赶到“点”上了。具体讲，大队革委会主任江有德在这个案件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是整人“立威”的意思。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反映了农村基层社会在“文革”运动中，政治精英与知识精英的冲突。

2、法律的政治化扭曲。《公安六条》规定：反对毛、林就是现行反革命。这是法治理念的倒退。以军队管政法，取消公、检、法，建立人民保卫部，是法律制度的倒退。军人代替警察办案，是司法程序的倒退。刘富贵“现反”案的侦查，就是军人办案的典型案例。提供了一个以群众运动的方式办案的样本。案件中呈报的法律文书，其实就是大字报式的政治批判檄文。

3、“文革”强化了身份社会的意义。“四类分子”是国家的贱民阶层。由家庭成分判断一个人的好坏，把阶级斗争庸俗化和符号化了。这在农村表现得更为突出。“文革”的农村实际上是一个政治身份社会。由于对“四类分子”更为严格的管制，“黑五类”生存环境的全面劣化，从而降低了农村社会的文明尺度。出身好的莠民依凭天然的政治优势，欺辱出身不好的良民。刘富贵与他的邻居关系由好至坏，就是这样发生的。

4、“文革”使农村的政治生态全面劣化。“文革”以阶级斗争的利爪，撕去了农村社会温情脉脉的人情关系，把人与人的关系全面政治化和利益化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小摩擦，都会引到政治的高度，动辄无限上纲。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人们的是非标准改变了，原有的社会协调机制全面失灵，许多小来小去的邻里磕碰事情都不会相让了。而且，在阶级斗争的旗号下，用政治陷害的手段嫁祸于人，成为一些人的行为方式。刘富贵是本案中屡遭政治陷害的苦主。他们邻里纠纷的矛盾发展，都是试图在政治方面给对方上纲上线，以至于搞到了势不两立的程度。“亲不亲，阶级分”。在这个邻里矛盾的发展中，出身地主家庭的刘富贵显然落于下风。他们的邻里矛盾在乡村的“文革”政治背景下，被人利用，被形势放大，最后，造成了刘富贵遭致陷害的结局。但是他在与邻居发生纠纷时，也是往政治高度上给对方上纲上线。如刘富贵与邻居许连玉的矛盾，就是你告我，我告你，最后搞到了你死我活的程度。双方的做法，都不是正确的解决之道。

当然，从这个案件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其他更（有）意思





的东西。这完全取决于我们关注的视角。我想说的是，相对于高层研究的狭隘性而言，底层研究有着更为广阔的天地。特别在“阴谋论”盛行的今天，底层研究可能是突破当代史瓶颈的不二法门。这个广阔天地，真正是大有作为的。

参考文献

1. 地主分子刘长乐档案，五类分子评查审批表，中共吉林省海龙县六八石乡基层委员会，1960年2月19日。
2.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政保组：《对刘富贵反革命案件调查报告》，1970年4月21日。
3.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讯问刘富贵笔录，1970年1月29日到2月3日。
4. 海龙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部对刘富贵案子的批复，批复通知（71）海保批字第20号。1971年8月7日。
5. 红山口公社和平大队专案组：《关于刘富贵的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6. 红山口公社和平大队革命委员会《关于刘富贵的问题处理意见》，1969年10月16日。
7. 黑山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关于刘富贵反革命案件的处理意见》，1970年4月17日。
8. 《和平大队专案组关于刘富贵罪状的综合材料》，1970年2月23日。
9. 《和平大队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刘富贵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0. 《和平大队四队关于刘富贵问题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1. 《和平二队革命领导小组对于刘富贵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2. 《和平大队党支部、革命委员会对刘富贵的处理意见》，1970年2月23日。
13. 和平二队座谈会，1970年12月1日。
14. 和平大队革委会专案组：《现场检查报告》，1970年2月1日。





15. 黄境安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16. 建设小学：《关于刘富贵日常表现座谈会记录》。1970年12月26日。
17. 江有德的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1970年2月23日。
18. 姜德洲的证实材料，1970年2月20日，1970年4月17日，1970年12月28日。
19. 吉林省海龙县公安局：《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一各类政治案件侦破情况表》，1972年1月。
20. 刘长乐的《交代书》，1969年9月13日。
21. 刘长乐审讯记录，1970年2月21日，1970年12月1日。
22. 李成海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1970年4月17日。
23. 李长征的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2日。
24. 李树枫证明刘富贵在同心小学工作情况，1970年12月26日。
25. 刘富贵1969年自写履历。
26. 刘富贵审讯记录，1970年1月3日，1970年1月30日，1970年2月1日，1970年2月3日，1970年2月21日，1970年11月30日。
27. 刘富贵检查材料，1970年2月10日，1970年2月18日。
28. 刘富贵的交代材料，1969年10月24日。
29. 刘富贵综合材料，该件无日期，从材料内容上判断应是1970年4月。
30. 刘丽敏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5日。
31. 刘宪海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7日。
32. 老贫农座谈会。1970年12月27日。
33. 吕凤城的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9月22日，1969年10月22日，1970年1月28日。
34. 吕凤城：《我校发生的政治事件的经过》，1969年9月22日。
35. 李桂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2日。
36. 《梅河口市志》，1999年，第255页。
37. 苏玉兰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6日。
38. 王喜清给和平大队写的调查证实材料，1969年10月23日。
39. 王淑芝审讯记录，1970年12月26日，1970年2月20日，1970年2月21日，1970年11月30日。
40. 许德富讯问笔录，1970年12月27日。
41. 县人保部：刘长乐讯问笔录，1970年12月1日上午10点。





王海光

另类人生——刘富贵的“现行反革命案” 43

42. 袁长会调查证实，1970年12月25日。
43. 于振华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4日。
44. 张维新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2月21日。
45. 赵殿珍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46. 周国财调查证实材料，1970年12月23日。

